

为进一步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步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城镇老旧小区调查摸底和规划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改造范围。在国有土地上建成、失修失养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均纳入改造范围。其中，对2000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老旧小区和政府投资建设的回迁安置小区优先纳入改造。

（二）改造类型。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具体内容区分按照《合肥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意见》（合政办秘〔2020〕49号）执行。

（三）重点任务。按照“应改尽改”要求，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2021年至2025年，计划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82个。各地根据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分年度实施计划，可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对项目库和实施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二、计划安排

2021-2025 年全市累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882 个，总建筑面积 2674.38 万平方米，涉及 9148 栋，285053 户，惠及 866035 人。具体年度任务区分如下：

（一）2021 年：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65 个，总建筑面积 881.76 万平方米，涉及 2585 栋、97960 户、304933 人。其中庐阳区 26 个、蜀山区 11 个、包河区 10 个、瑶海区 32 个、高新区 2 个、新站高新区 7 个、肥西县 49 个、肥东县 118 个、长丰县 3 个、庐江县 5 个、巢湖市 2 个。

（二）2022 年：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213 个，总建筑面积 459.88 万平方米，涉及 1850 栋、51276 户、154969 人。其中庐阳区 27 个、蜀山区 11 个、包河区 22 个、瑶海区 30 个、新站高新区 4 个、肥西县 19 个、肥东县 66 个、长丰县 3 个、庐江县 29 个、巢湖市 2 个。

（三）2023 年：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90 个，总建筑面积 595.22 万平方米，涉及 1839 栋、64815 户、199630 人。其中庐阳区 24 个、蜀山区 16 个、包河区 20 个、瑶海区 24 个、高新

区 4 个、新站高新区 2 个、肥西县 12 个、肥东县 60 个、庐江县 22 个、长丰县 3 个、巢湖市 3 个。

(四) 2024 年：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131 个，总建筑面积 378.84 万平方米，涉及 1897 栋、34990 户、98515 人。其中庐阳区 24 个、蜀山区 16 个、包河区 22 个、瑶海区 36 个、高新区 2 个、肥西县 6 个、庐江县 22 个、长丰县 3 个。

(五) 2025 年：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 83 个，总建筑面积 358.68 万平方米，涉及 977 栋、36012 户、107988 人。其中庐阳区 3 个、蜀山区 16 个、包河区 10 个、瑶海区 29 个、高新区 2 个、肥西县 4 个、庐江县 17 个、长丰县 2 个。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70

